

证券代码：831208 证券简称：洁昊环保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洁昊环保：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司披露的《公告》存在以下错误，具体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“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”之“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”原文为：

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684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92.65%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66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.58%。”

更正前“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”之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议案中“2. 议案表决结果”原文为：

“同意股数 26,6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”

现统一更正为:

“同意股数 26,664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”

更正前“三、议案审议情况”之“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》”中“1. 议案内容”原文为:

“同意选举刘晓琴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, 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。”

现更正为:

“同意章新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, 并选举刘晓琴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, 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。”

《公告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更正后的公告全文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2 日